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臨時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觀護佐理員 13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以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犯罪防治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或具司法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- (二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三)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且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。
- (五) 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且具繪圖軟體 (photoshop、photoimpact 等) 圖片編輯、文圖美編能力尤佳。
- (六)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(機)車。
- (七)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，不得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- (三) 協助辦理司法保護業務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及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並須配合訪查本署轄區內 33 個行政區之執行機關（構）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依「法務部支應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經費-自僱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人力費」支給，每月薪資 30,000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）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共計 12 個月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起訖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張芙珊觀護人收」（地址：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」字樣，

恕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(三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55
轉 3505、3511 張芙珊、許潔怡觀護人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

- 1、報名表乙份、請貼相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自傳(300字以上，1000字以下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- 3、切結書。
- 4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、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(經歷證明無則免)。
- 5、退伍證明影本乙份(女性免附)。
- 6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乙份。

(二) 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請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」下載列印。

(三) 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，並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(四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。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**(總分 100 分)**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筆試及面試，應試名單及地點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於本署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 筆試：

- 1、專業法規：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。
- 2、觀護實務暨相關法規(含保安處分執行法暨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)。

(三) 面試：

筆試當日下午進行面試。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(四) 總成績以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(筆試佔總分 30%、面試佔總分 70%)；總分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

(一) 筆試

1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前。

2、正式筆試時間：上午 9：30 至 11：00 止。

3、筆試時請自備原子筆並攜帶身分證供核驗。

(二) 面試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六) 下午 2 時報到。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供核驗。

十二、錄取公佈：本署網站公布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